

水利管理法律法规

(中 册)

李艳阳 主编

中国民艺出版社

目 录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暂行).....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资金筹集.....	2
第三章 流动资产.....	4
第四章 固定资产.....	6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0
第六章 对外投资.....	11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13
第八章 专项拨款.....	17
第九章 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18
第十章 外币业务.....	20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21
第十二章 附则.....	23
◇水利建设管理人才培养暂行规定.....	26
第一章 总则.....	26
第二章 培养管理.....	27
第三章 培养分类和目标.....	27
第四章 培训科目设置.....	28
第五章 考 核.....	29
第六章 附则.....	29
◇黄河上中游水土流失区重点防治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30
第一章 总则.....	30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30
第三章 建设资金.....	31
第四章 项目立项与准备.....	31
第五章 管理体制.....	32

第六章 项目实施.....	33
第七章 项目验收.....	33
第八章 工程管护.....	34
第九章 预防监督管理.....	34
第十章 资料档案管理.....	35
第十一章 奖惩.....	35
第十二章 附则.....	36
◇中央级防汛岁修经费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36
第一章 总则.....	36
第二章 项目分类.....	36
第三章 项目预算的编报和审批.....	37
第四章 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38
第五章 项目的财务管理与核算.....	39
第六章 附则.....	40
◇水利部“九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41
第一章 总则.....	41
第二章 组织管理.....	41
第三章 实施管理.....	44
第四章 经费管理.....	45
第五章 成果管理.....	46
第六章 附则.....	47
◇水利部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	47
第一章 总则.....	47
第二章 评选范围.....	47
第三章 申报办法.....	48
第四章 组织实施.....	49
第五章 评审纪律.....	49
第六章 奖励.....	50

第七章 附则.....	50
◇水利、水电设备成套工作管理办法.....	50
第一章 总则.....	50
第二章 工作网络和职责.....	51
第三章 成套设备的计划管理.....	53
第四章 设备订货管理.....	53
第五章 设备监造和质量监督.....	55
第六章 催交、运输和现场服务.....	55
第七章 进口设备的订货管理.....	56
第八章 信息管理和岗位培训.....	57
第九章 成套服务费的收取和使用.....	57
第十章 附则.....	58
◇水利、水电工程设备成套和主要材料供应单位资格审查	
认证管理方法.....	59
第一章 总则.....	59
第二章 核发证书的基本条件.....	60
第三章 评审内容.....	61
第四章 证书的核发和管理、监督.....	62
第五章 附则.....	63
◇水利行业利用外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63
第一章 总则.....	63
第二章 利用外资项目前期工作的内容.....	65
第三章 项目的初选.....	65
第四章 国外贷款机构对项目的考察和评估.....	66
第五章 利用外资项目建议书的编制、申报、审查或审批.....	67
第六章 利用外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申报、审查或审批.....	68
第七章 利用国外贷款方案的编制、申报、审查或审批.....	69
第八章 项目的谈判与签约.....	69

第九章 国际科技合作和机构发展项目的前期工作.....	70
第十章 对外联络与财务管理.....	70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73
第一章 总则.....	73
第二章 计划用水管理.....	74
第三章 节约用水管理.....	75
第四章 取水许可证年度审验制度.....	77
第五章 水资源管理统计.....	80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81
第七章 附则.....	82
◇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82
第一章 总则.....	83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职责.....	84
第三章 产权界定、登记与报告制度.....	87
第四章 水利单位财产权利.....	91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97
第六章 责任.....	101
第七章 附则.....	102
◇全民所有制水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102
第一章 总则.....	103
第二章 企业经营权.....	103
第三章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108
第四章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109
第五章 企业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10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11
第七章 附则.....	111
◇灌排泵站设备管理办法.....	112
第一章 总则.....	112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113
第三章	计划与选购	114
第四章	安装与验收	114
第五章	运行与维修	115
第六章	改造与更新	115
第七章	档案与考核	116
第八章	附则	117
◇	高标准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117
第一章	总则	11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建设重点	118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	118
第四章	资金筹措、使用和管理	119
第五章	项目实施	119
第六章	项目考核和验收	120
第七章	建后管护	121
◇	重点大型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121
第一章	总则	121
第二章	建设重点	122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	122
第四章	项目建设资金安排	123
第五章	项目实施	123
第六章	项目考核和验收	123
第七章	建后管护	124
◇	水利部清产核资实施办法	125
第一章	总则	125
第二章	资产清查	126
第三章	所有权界定	126
第四章	资产价值的确定与重估	127

第五章	清产核资步骤与资产清查方法	129
第六章	清产核资报表	131
第七章	组织与领导	132
第八章	附则	133
◇	水利部水文设备管理规定	133
第一章	总则	133
第二章	设备管理机构及职责	135
第三章	设计及设备选购	138
第四章	设备的建造安装及验收	139
第五章	使用维护和检修	140
第六章	设备的改造与更新	142
第七章	设备管理的基础工作	143
第八章	教育与培训	145
第九章	评比与奖罚	145
第十章	附则	146
◇	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	146
第一章	总则	146
第二章	水库调度运用指标和基本资料	148
第三章	防洪调度	149
第四章	兴利调度	151
第五章	水文观测与预报	153
第六章	调度管理及工作制度	153
第七章	附则	155
◇	水利工程供水生产成本、费用核算管理规定	155
第一章	总则	155
第二章	核算对象	156
第三章	项目设置及核算内容	156
第四章	核算方法	158

第五章 附则.....	160
◇水利部水利科技重点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稿).....	160
第一章 总则.....	160
第二章 项目申请及计划编制.....	161
第三章 组织管理.....	162
第四章 经费管理.....	164
第五章 附则.....	16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65
第一章 总则.....	165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166
第三章 招标.....	168
第四章 标底.....	171
第五章 投标.....	172
第六章 开标、评标、定标.....	175
第七章 罚则.....	177
第八章 附则.....	17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178
第一章 总则.....	178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179
第三章 建设程序.....	180
第四章 实行“三项制度”改革.....	183
第五章 其他管理制度.....	185
第六章 附则.....	186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186
第一章 总则.....	186
第二章 鉴定的组织和程序.....	187
第三章 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内容.....	189
第四章 大坝安全鉴定成果.....	190

第五章 附则.....	191
◇大江大河大湖治理资金审计监督实施办法.....	191
第一章 总则.....	191
第二章 治理资金审计监督范围.....	192
第三章 治理资金审计监督内容.....	192
第四章 审计程序.....	194
第五章 治理资金审计监督的方式和方法.....	195
第六章 治理资金的审计监督职责和分工.....	195
第七章 附则.....	196
◇水利部奖励办法(试行).....	196
第一章 总则.....	197
第二章 单位奖励.....	197
第三章 个人奖励.....	198
第四章 奖励分类.....	199
第五章 奖励实施.....	199
第六章 附则.....	200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201
第一章 总则.....	201
第二章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的分类.....	201
第三章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的管理和立项程序.....	202
第四章 部属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经费来源和计划安排原则.....	204
第五章 水利前期工作年度经费计划的编制下达、调整及检查.....	205
第六章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的验收.....	207
第七章 附则.....	207
◇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	208
第一章 总则.....	208
第二章 规划管理.....	209
第三章 移民安置.....	210

第四章 实施管理	212
第五章 财务管理	213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214
第七章 附则	215
◇水库移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15
第一章 总则	215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216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来源和使用范围	217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计划管理	218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	220
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	221
第七章 专项资金的固定资产管理	222
第八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222
第九章 附则	22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暂行)

(1994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 [94] 财农字第 397 号通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规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国家管理的各类水管单位。

第三条 水管单位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生产性事业单位。水管单位必须承担防洪、排涝等社会公益性任务,又要利用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技术、人力优势,搞好供水、发电、综合经营生产。

第四条 各级财政和水利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所属水管单位实行下列三种财务管理形式:

- 1.对没有收入或收入很少的水管单位,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 2.对虽有一定收入,但收入还不足以弥补其成本、费用开支的水管单位,实行差额预算管理,定额补贴。
- 3.对依靠自身收入能够弥补其成本、费用开支的水管单位,实行“自收自支”财务管理。

具体到每个水管单位实行何种财务管理形式,由水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五条 水管单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级主管机关提交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

水管单位经营项目撤并、分立及其他变更登记等主要事项，应当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级主管机关提交变更文件的复制件。

第六条 水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检查监督。

第七条 水管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八条 水管单位应当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各项公益服务、生产经营活动要有完整的原始记录。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都应当做到手续齐全、计量准确，并制定和修订各项物资消耗定额和工时定额，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财产清查。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九条 水管单位筹集的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等。

国家资本金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水管单位形成的资本金。

法人资本金为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水管单位形成的资本金。

个人资本金为社会个人或者本单位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水管单位形成的资本金。

外商资本金是指外国投资者以其财产投入水管单位形成的资本金。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投入水管单位形成的资本金视同外商资本金。

对由国家投资、群众投工投料兴建现由水利部门管理的，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兴建的水利、水电工程，其形成的资产，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对此后新建工程，其形成的资产，国家投资部分应属国有资产，群众投工投料形成资产部分，应属群众投劳折资资产。此项资产经法定程序核实后，按投资主体计入有关资本金。

采用投劳折资筹集的资本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劳折资总额 = $\Sigma \{ \text{某工种投入总工时} \times \text{市场劳力均价} \times (1 + \text{某工种管理费}) - \text{某工种实发补助总额} \}$

第十条 水管单位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国家投资、投劳折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形式筹集资本金。

水管单位的投资各方，必须按照投资合同、协议、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履行出资义务的，水管单位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水管单位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水管单位据以发给投资者出资证明。

第十二条 水管单位在筹集资本金过程中，吸收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水域、岸线使用权)不得超过单位注册资金的20%；因情况特殊，需要超过20%的，应当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水管单位不得吸收投资者的已设立有担保物及租赁资产的出资。

第十三条 水管单位筹集的资本金，在生产经营期间依法享有经营权，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的规定，分享单位利

润并分担风险和亏损。

第十四条 水管单位在筹集资本金过程中，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其资本金的差额(包括发行股票的溢价净收入)，接受捐赠的财产，资产评估确认价值或者合同、协议约定价值与原帐面净值的差额以及资本汇率折算差额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可按法定程序转增资本金。

第十五条 水管单位的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帐款、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短期债券、其他应付款等。

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专项拨款、专项应付款等。

发行的长期债券按照债券面值计价，实际收到的价款超过或者低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冲减或者增加利息支出。

第十六条 水管单位应当按期偿还各种债务。如发生因债权人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十七条 水管单位流动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水管单位长期负债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有关的利息支出，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第三章 流动资产

第十八条 水管单位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十九条 水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有价证券及各种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现金收支和有价证券的收、兑做到日清月结，确保现金和有价证券帐面余额与库存现金、库存有价证券面额相符，银行存款与银行对帐单金额核对相符。

第二十条 水管单位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应收补贴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应收票据按照面值计价，贴现应收票据的实得款项与其面值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第二十一条 水管单位可以于年度终了，按照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 1%计提坏帐准备金，计入管理费用。

水管单位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金。收回已经核销的坏帐，增加坏帐准备金。

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水管单位发生的坏帐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收回已经核销的坏帐，冲减管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水管单位的存货包括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产品、在产品等。

水管单位代其他单位销售的商品、储备或加工的材料物资，为专项工程或防汛储备的材料物资等均不作为单位的存货。

第二十三条 水管单位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的，按照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及挑选费用和缴纳的税金计价。

交纳增值税的单位，存货应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扣除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后计价。其中购进免税农产品应根据其买价扣除按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后计价核算。

自制的，按照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计价。

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按照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加工费用等计价。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盘盈的，按照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

接受捐赠的，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加运输费、保险费、税金计价。无发票帐单的，按照同类存货的市价计价。

按计划成本核算存货的水管单位，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应当单独核算。

第二十四条 水管单位发出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应按期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第二十五条 水管单位的低值易耗品、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和材料的耗费，按受益对象一次或分期摊销。

第二十六条 水管单位的存货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盘点，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的全面的盘点清查。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常损失的部分，扣除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四章 固定资产

第二十七条 水管单位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木工建筑物、设备、仪器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经济林木等。

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水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固定资产目录。

第二十八条 水管单位固定资产按照下列方式计价：

购入的，按照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成本和缴纳的税金等计价。

自行建造的,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防护及经济林木,按营林的实际成本计价。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融资租入的,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

接受捐赠的,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加上由水管单位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无发票帐单的,按照同类设备的市价计价。

盘盈的,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和水毁修复的,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加上改建、扩建、水毁修复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水毁修复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计价。

以上固定资产购建过程中,凡动用了农村劳动积累工的,其投劳折资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第二十九条 水管单位的固定资产,按照经济特征分为六类:

- (一)水工建筑物;
- (二)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 (三)设备及传导设施;
- (四)工具及仪器;
- (五)防护林及经济林木;
- (六)其他。

第三十条 水管单位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安工程。在建工程按照下列方法计价:

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以